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分工調查作業方法

-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十點，以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十八、十九及二十點之規定，訂定本方法。
- 二、**分工調查目的**：為共享統計資源，增進普查效率，爰透過各有關主管機關行政系統督導辦理調查作業，或與常川性相關統計調查合併辦理，並協助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及縣市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期順利推動本普查工作，確實掌握進度，如期達成普查預定目標。
- 三、**分工調查範圍**(詳附件1)：指本普查實施計畫第四、五及六點規定之區域、行業與對象中，由有關主管機關分工辦理調查為適宜者，包括下列各普查對象：
 - (一)國營事業單位及政府直接投資事業。
 - (二)加工出口區內工商單位。
 - (三)金融業(包括各類存款機構、證券金融機構、金融控股業、票券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及基金管理業)。
 - (四)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及再保險業。
 - (五)航空運輸業。
 - (六)各機場、臺鐵車站、高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臺北市捷運站及地下街內之工商單位。
 - (七)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直接及委外經營之工商單位。
 - (八)國防部所屬非軍火軍械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
 - (九)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附設之工商單位。
 - (十)律師事務服務業。
 - (十一)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附設之工商單位。
 -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
 - (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電信業。
 - (十五)各分工機關及公營(立)事業單位附設之工商單位。
 - (十六)各直轄市、縣(市)營事業單位及其附設之工商單位。
 - (十七)台灣票據交換所。
 - (十八)各直轄市、縣(市)公有市場及高雄市民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 (十九)科學工業園區內工商單位。
 - (二十)各觀光糖廠、酒廠及漁港內之工商單位。
 - (二十一)各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工商單位。
 - (二十二)公(私)立醫院、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

(二十三)會計師事務所。

另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內工商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轄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大彎南段工業區內之工商單位，以及非位於前揭科技園區但公司登記於臺北市之生技業廠商，分由有關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

四、分工辦理機關：前項(一)至(二十一)所列對象之調查作業，分別由其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辦理之。其餘則採普查與現行常川辦理調查合併之方式：

(一)第(二十二)項係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之對象，由衛生福利部督辦之。

(二)第(二十三)項係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之對象，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辦之。

五、調查時間及資料時期：依照本普查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六、填表單位：

(一)普查對象按普查名冊之註記，分別填報普查表、各業專屬調查甲表或乙表。

(二)企業單位應彙總各分支單位營運資料填報；如經營範圍涵蓋二個以上大類行業者，應按大類行業分別填報營運資料。

七、調查進行方法：

(一)公營事業及行政機關附屬生產單位，循行政系統查報。

(二)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工商單位等，採派員訪問調查法。

(三)其他民營事業單位得視分工機關人力調配，彈性採派員訪問調查法、通信調查法或按其調查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八、調查應用表件：

(一)第四項(一)所列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統計調查，由本總處與該部共同研訂問項，採網路填報及紙本回表方式併行辦理，由該部印製調查表。

(二)第四項(二)所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之統計調查，由本總處與該會共同研訂問項，採網路填報方式辦理，不印製調查表。

(三)其餘各分工辦理機關為辦理調查所需應用之表件，由本總處統一製作供應，於106年3月20日前送達。

九、調查作業要領及進度(詳附件2)：各分工辦理機關均應依照本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規定執行普查任務；其中常川辦理之統計調查，應將本普查作業要領及工作進度，一併納入該調查實施計畫中：

(一)**編製普查名冊：**按所屬分工調查範圍，蒐集105年6月底資料編製普查名冊，於105年7月31日前報送本總處審核整編。

(二)**規劃執行程序：**依據普查家數研判工作量，規劃調查執行程序，包括工作分配、人員遴選、協調聯繫、表件配發、指導查報、審核彙送等作業項目，於106年2月底前完成。

- (三)調查準備作業：依計畫進度，於106年3月中旬前通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並於同年3月底前配發普查表件。
- (四)推動調查作業：自106年4月15日起，展開調查填表工作，同年7月15日前完成，第四項(一)、(二)所列統計調查得依原辦理時間實施。
- (五)督導協調與解決疑難：調查實施期間應隨時督導、協調、稽催與解決疑難問題，使調查作業順利進行。
- (六)審核調查表：收回之調查表，應即與普查名冊核對，並依據「審核作業方法」之規定，確實逐表逐欄審核，並注意填報資料有無錯漏，以及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 (七)編修登錄普查名冊與登打各業專屬調查表資料：利用本普查「網路填報系統」進行前揭作業。
- (八)彙送普查表件：收回之普查表件及名冊經點驗與審核完竣後，應於106年8月15日前彙送本總處；分工辦理機關(單位)隸屬縣市政府者，則依普查處表件彙送作業辦理。
- (九)調查結束事宜：包括考核工作及經費報支等結束事宜，應分別於106年8月10日及8月15日前辦理完成；分工辦理機關(單位)隸屬縣市政府者，前揭事宜應分別併入縣(市)組織報支經費與辦理人員考核。

十、工作人員配置及職掌：

- (一)輔導員：各分工辦理機關(單位)均置1人，分工調查範圍為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之辦理機關得增置1人，負責綜理分工調查相關業務。分工辦理機關屬地方普查組織者，不另設輔導員，由普查處人員兼任。
- (二)幹事：各分工辦理機關(單位)得視調查方法與調查家數多寡設置幹事，負責協調、聯繫、表件分發彙送及普查訊息傳播等行政作業。除法務部及交通部統計處皆設置幹事2人外，餘分工辦理機關(單位)之幹事員額設置標準如次：
1. 普查對象單位數(以執行查填作業之分工調查範圍對象為限)1,000家以下者，不設置幹事。
 2. 普查對象1,000家至2,499家者，設置幹事1人。
 3. 普查對象2,500家及以上者，設置幹事2人。
- 前揭家數係以各分工機關(單位)報送並經本總處整編後之分工名冊家數為準。
- (三)審核員及普查員：各分工辦理機關(單位)得視調查方法與調查家數多寡，設置審核員及普查員若干人，負責普查資料查填、指導、催報及審核等事宜。另幹事或審核員負責普查表之主要及次要業別代號複審、普查名冊之編修登錄及各業專屬調查表資料登打事宜。
- (四)督導員：由各主管機關依調查家數及地區範圍，適當配置督導員，負責調查工作協調、聯繫、解答疑難問題、控制作業進度等事宜。

前揭工作人員名冊，應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於106年2月15日前登錄普查人員基本資料，並產生「分工調查工作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1)報送本總處備查。

十一、工作人員訓練：

- (一)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各分工辦理機關主辦普查業務之人員，應參加本總處於106年1月至2月間辦理之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
- (二)普查勤前會議：各分工辦理機關之輔導員、幹事、審核員及普查員，以就近參加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由各機關自行舉辦勤前會議。

十二、調查工作酬勞：

- (一)依據本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規定：
 - 1.行政人員(如輔導員、幹事)按月支領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106年4月至7月)，常川(專案)辦理之統計調查得依原辦理時間支領4個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
 - 2.審核員、普查員則按填表單位之填寫表別家數支領調查酬勞費(複審費、調查費)。
 - 3.辦理普查表之主要及次要業別代號複審、普查名冊核校並登錄更正，以及各業專屬調查表資料登打作業之人員，按實際完成家數分別支領業別代號複審費、普查名冊編修登錄費及各業專屬調查表資料登打費。
- (二)與普查合併辦理之有關調查其工作酬勞費，均依本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規定，支應各類普查表式之酬勞。
- (三)為應普查工作結束後，支付各級工作人員調查工作酬勞之需，各分工辦理機關應於106年2月15日前，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登錄匯撥款項之金融機構帳戶號碼。

十三、經費來源：

- (一)與普查合併辦理之有關調查，已編列預算者由該調查原編預算支應，惟分工調查範圍屬會計師事務所者，僅其網路填報系統建置修正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編調查經費支應。
- (二)各分工辦理機關為實地輔導調查填表或講習工作，所需之差旅費，由各該機關自行支應。
- (三)其餘經費由本普查預算支應。

十四、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各分工辦理機關運用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管道，協助本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十五、工作考核：為激勵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之工作效率，確實推動本普查作業，依「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考核與獎懲。各分工辦理機關於普查工作結束後，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依規定編造考核名冊，於106年8月10日前報送本總處統一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工範圍及辦理事項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經濟部 統計處	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水利署附屬之工程及養護單位。	1. 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及水庫活動中心、渡假村。 2. 各觀光糖廠內之工商單位。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			加工出口區內工商單位。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各分工區域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工業局			所轄全國工業區。	1. 協助縣市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 2. 於各分工區域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財政部 統計處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各觀光酒廠內之工商單位。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主計室		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專案辦理)。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由本總處及分工單位人員另行設計表式，並由分工單位辦理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統計室)		1.各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中國大陸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 2.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證券期貨局		1.各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公司。 2.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 3.期貨信託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保險局 (會計室)		各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公司。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交通部 統計處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2.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高速公路服務區、臺鐵及高鐵車站、桃園國際機場內之工商單位。 2.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工商單位。 3.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直接及委外經營管理之工商單位(含遊客中心之販賣部及消費合作社)。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3.協調高速鐵路工程局(轉台灣高鐵公司)、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運輸業	各機場(不含桃園國際機場)內之工商單位。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內政部 營建署 (主計室)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由內政部統計處協同營建署辦理)		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直接及委外經營管理之工商單位(含遊客中心之販賣部及消費合作社)。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國防部 主計局	1.非軍火軍械生產單位及保修工廠。 2.國軍福利品供應處(站)。 3.國軍營區、機關、學校福利社。 4.國防部所屬報社、印刷所、電台等。 5.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教育部 統計處	1.教師會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2.國家教育研究院。		1.各館內直接及委外經營之工商單位。 2.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專科學校、學院、大學)及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臺北市、高雄市與新北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等附設之工商單位(含委外承包部分)。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法務部 統計處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律師事務所、法律事務所	各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中央銀行 會計處	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台灣票據交換所。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文化部 主計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各館內直接及委外經營之工商單位。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統計資訊處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勞務中心、榮民之家、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所屬農場及森林遊樂區內之直接及委外經營管理之工商單位(含遊客中心之販賣部及消費合作社)。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園區內之工商單位(含育成中心內之工商單位)。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各分工區域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統計室	農糧署糧食儲運組及產業組、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林務局	阿里山森林鐵路		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屬賓館、山莊、森林遊樂區及委外經營之工商單位(含遊客中心之販賣部及消費合作社)。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漁業署			深澳漁港、富基漁港、淡水第一漁港、淡水第二漁港、野柳漁港、碧砂漁港、烏石漁港、南方澳漁港、竹圍碼頭、永安漁港、新竹漁港、龍鳳漁港、梧棲漁港、王功漁港、安平港、四草漁港、鼓山漁港、蚵仔寮漁港、興達漁港、後壁湖漁港、東港鹽埔漁港、小琉球漁港、花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蓮觀光漁港、新港漁港、伽藍漁港、南寮漁港、馬公漁港、外垵漁港內之固定攤商。	
農業金融局		1.各農會、漁會信用部。 2.全國農業金庫。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醫院、護理之家、日間照護、產後護理、居家照護及精神復健機構(專案辦理)。 2.診所。		1.配合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由本總處及分工單位人員另行設計表式，並由分工單位辦理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相關公務檔案提供。 3.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1.協助縣市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 2.由本總處及分工單位另行設計表式。 3.相關公務檔案提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各有線電視台、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有線播送系統、廣播電台(不含國防部所屬電台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2.電信業(不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1.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工商單位。 2.地下街內(臺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捷運中山地下街、誠品站前店—臺北車站K區地下街、忠孝東路東區地下街)之工商單位。 3.捷運站內之工商單位。 4.公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產業發展局			1.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大彎南段工業區內之工商單位。 2.非位於前揭科技園區但公司登記於臺北市之生技業廠商。	協助縣市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
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1.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工商單位。 2.公、民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新北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1.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工商單位。 2.公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公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臺南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公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桃園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 普查行業範圍者。		公有市場內之工商單 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 註：1.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特定行業對象之總管理單位及其分支單位，均屬分工調查範圍。
- 2.特定地區及範圍內之工商單位，其中如有屬其他分工機關之特定對象者，仍由原業管分工機關辦理。
- 3.各公營(立)事業單位(不含醫院)附設之消費合作社、理髮部、餐廳及幼兒園等工商單位，均屬分工調查範圍。
- 4.「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係指運用分工範圍內受查單位或分工區域(如工業區入口、建築物外牆或外觀適當處、LED 揭示板等)懸掛普查訊息傳播布幔、張貼海報或揭示普查訊息等。
- 5.醫院(護理機構)內之工商單位，由地方普查人員執行訪查作業。
- 6.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分工機關(單位)或分工範圍內受查單位如遇組織異動，得於事前辦理作業移交者，其分工事項逕由組改後單位賡續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工調查作業進程表

工作月份	工作項目	工 作 重 點	工作期限 月/日
106 年 2 月	(一)普查前置作業	1.各分工辦理機關(單位)主辦普查業務人員 1~2 人，應參加本總處舉辦之「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 2.依據普查單位數規劃調查作業程序，包括工作分配、人員遴選、協調聯繫、表件轉發、指導查報、審核彙送等項目。	2/28
	(二)報送工作人員名冊	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登錄普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產製「工作人員名冊」，進行報送作業。 1.各分工辦理機關(單位)依規定設置輔導員、幹事，審核員及普查員若干名，利用前揭系統產製「工作人員名冊」(如附表 1)以電子郵件報送本總處。 2.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應設置聯絡窗口，以協助縣市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並將「聯絡人員遴報表」(如附表 2)以電子郵件報送本總處。	2/15
	(三)報送匯撥款項之金融機構帳戶號碼	各分工辦理機關(單位)，應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登錄匯撥款項之金融機構帳戶號碼，以應普查工作結束後，支付各級工作人員調查工作酬勞之需。	2/15
3 月	(四)點收調查表件	普查表件包括： 1.普查名冊與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各 2 份。 2.普查表件：各類手冊、各種普查表件及物品。 前揭表件均於工作期限前寄達。	3/20
	(五)報送參加縣市普查勤前會議人員名冊	各分工辦理機關(單位)依規定參加所在縣(市)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參加人員請自行向所在縣(市)普查處報名，並將參加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副知本總處。	3/15
4 月	(六)展開調查工作	1.按普查名冊之註記表別分別填報普查表、各業專屬調查甲、乙表，填表須知請參閱相關作業手冊。 2.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分工調查範圍外，各受查單位可利用網路填報系統(參閱網址 https://enterprise.dgbas.gov.tw/ics 中之說明)查填資料。	4/15~7/15

工作 月份	工作項目	工 作 重 點	工作期限 月/日
5 月	(七)審核普查表件	3.各企業之分支單位資料，均可利用網路填報系統查填資料，不需再填報普查表。 依據「審核作業與方法」規定，確實逐表逐欄審核，並注意填報資料有無錯漏，以及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15~7/25
	(八)各業專屬調查表資料登打、普查名冊編修登錄	各分工辦理機關(單位)依規定，應利用網路填報系統完成各業專屬調查表資料登打及普查名冊編修登錄(作業期限 8/15 前)作業。	5/1~8/15
	(九)整理及彙送普查表件、資料	收回之普查表件及名冊經點驗與審核完竣後，於工作期限前一次彙送本總處。	8/15
		(衛生福利部所辦調查及相關公務檔案連結之資料(含診所部分)，在資料處理作業完成後，應於9月底前彙送本總處。)	9/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之資料及表件，應於9月底彙送本總處。)	9/30
8 月	(十)辦理考核獎勵	依據「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編造考核名冊並報送本總處。	8/10
	(十一)報支普查經費	工作人員按本普查「分工調查作業方法」及相關規定，報支工作酬勞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得依原辦理時間報支普查經費。)	8/15

註：本總處聯絡電話：(02)23803581；傳真機號碼：(02)23803587；e-mail 帳號：ics@dgbas.gov.tw。

附表 1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工調查【 】工作人員名冊

[illegible]

附表 2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工調查【 】聯絡人員遴報表
(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用)

[illegible]